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沁

代 理 人 黃曉妍律師

相 對 人 饒建中

謝侃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饒建中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3,00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饒建中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謝侃如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0,45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謝侃如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1 二、本件兩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85號判
02 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03 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212號判決
04 將原判決部分廢棄，駁回其餘上訴，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
05 用由聲請人負擔1%，由相對人饒建中負擔60%，餘由相對人
06 謝侃如負擔。上開事件業於民國111年2月21日確定。

07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
08 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7,816元、證人旅費530元，有法院
09 自行繳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於第一審預納之訴訟
10 費用為488,346元（計算式： $487,816 + 530 = 488,346$ ），依
11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212號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由
12 相對人饒建中負擔60%即293,008元（計算式： $488,346 \text{ 元} \times 60\% = 293,008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由相對人謝侃如負
13 擔39%即190,455元（計算式： $488,346 \text{ 元} \times 39\% = 190,455$
14 元，故本件相對人饒建中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15 293,008元，相對人謝侃如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16 為190,455元，均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17 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18 息。
19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2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